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國當舖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仙泓

債　務　人　李順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三十計算，顯逾年息百分之二十之規定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就債權人請求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部分，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